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2570—2014

---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

2014-04-2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/T 22570-2008 《辅食营养补充品通用标准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22570-2008 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修改了标准结构；
- 修改了技术要求；
- 修改了标识要求；
- 删除了原标准附录 A 和附录 B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辅食营养补充品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6月~36月龄婴幼儿及37月~60月龄儿童食用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辅食

辅助食品

婴幼儿在6月龄后继续母乳喂养的同时,为了满足营养需要而添加的食品,包括家庭配制的和工厂生产的。

#### 2.2 辅食营养补充品

一种含多种微量营养素(维生素和矿物质等)的补充品,其中含或不含食物基质和其他辅料,添加在6月~36月龄婴幼儿即食辅食中食用,也可用于37月~60月龄儿童。目前常用的形式有: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、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、辅食营养素撒剂。

##### 2.2.1 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,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(或)其他辅料制成的辅食营养补充品。食物形态可以是粉状或颗粒状或半固态等,且食物基质可提供部分优质蛋白质。

##### 2.2.2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

以大豆、大豆蛋白制品、乳类、乳蛋白制品中的一种或以上为食物基质,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和(或)其他辅料制成的片状辅食营养补充品,易碎或易分散。

##### 2.2.3 辅食营养素撒剂

由多种微量营养素混合成的粉状或颗粒状辅食营养补充品,可不含食物基质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辅食营养补充品每日份推荐量
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 10.0 g~20.0 g; 辅食营养素补充片 1.5 g~3.0 g; 辅食营养素撒剂 0.8 g~2.0 g。

#### 3.2 原料要求

- 3.2.1 食物基质应为可即食的食物原料，其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(或)相关规定。
- 3.2.2 大豆类及其加工制品应经过高温等工艺处理以消除抗营养因子，如胰蛋白酶抑制物等。
- 3.2.3 辅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(或)相关规定

### 3.3 感官要求

辅食营养补充品的色泽、滋味、气味、组织状态应符合相应产品的特性，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。

### 3.4 必需成分

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中，蛋白质含量应不低于 25g/100g，检验方法应符合 GB 5009.5 的要求，蛋白质含量的计算应以氮(N)×6.25。

辅食营养补充品中其他营养素的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必需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钙/(mg) <sup>a</sup>	120~240	180~360	180~360	GB 5413.21
铁/(mg)	3.0~9.0	3.6~10.8	3.6~10.8	GB 5413.21
锌/(mg)	2.0~6.0	2.0~7.0	2.0~7.0	GB 5413.21
维生素 A/(μg RE) <sup>b</sup>	120~360	150~450	150~450	GB 5413.9
维生素 D/(μg) <sup>c</sup>	3.0~9.0	3.0~9.0	3.0~9.0	GB 5413.9
维生素 B <sub>1</sub> /(mg) ≥	0.12	0.24	0.24	GB 5413.11
维生素 B <sub>2</sub> /(mg) ≥	0.2	0.24	0.24	GB 5413.12

<sup>a</sup> 仅适用于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。

<sup>b</sup> RE为视黄醇当量。1 μg RE =3.33 IU 维生素A=1μg全反式视黄醇（维生素A）。维生素A只包括预先形成的视黄醇，在计算和声称维生素A活性时不包括任何类胡萝卜素组分。

<sup>c</sup> 钙化醇，1μg维生素D=40 IU维生素D。

### 3.5 可选择成分

除3.4中规定的必需成分外，如果在产品中选择性添加或标签标示含有表2中一种或多种成分，其营养素含量折成每日份计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可选择成分指标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钙/(mg) <sup>a</sup>	120~240	180~360	180~360	GB 5413.21
维生素 K <sub>1</sub> /(μg)	3.0~9.0	4.5~13.5	4.5~13.5	GB 5413.10
烟酸(烟酰胺)/(mg) <sup>b</sup>	1.2~6.0	2.4~6.0	2.4~6.0	GB 5413.15
维生素 B <sub>6</sub> /(mg) ≥	0.12	0.20	0.20	GB 5413.13
叶酸/(μg)	18.8~150	35.3~150	35.3~150	GB 5413.16
维生素 B <sub>12</sub> /(μg) ≥	0.2	0.36	0.36	GB 5413.14
泛酸/(mg) ≥	0.72	0.8	0.8	GB 5413.17
胆碱/(mg) ≥	60	80	80	GB 5413.20

表 2 (续)

营养素	每日份含量			检验方法
	6月~12月龄食用	13月~36月龄食用	37月~60月龄食用	
生物素/( $\mu\text{g}$ )	$\geq 2.4$	3.2	3.2	GB 5413.19
维生素 C/(mg)	$\geq 20$	24	24	GB 5413.18
二十二碳六烯酸/(mg)	30~90	30~90	30~90	GB 5413.27
<sup>a</sup> 适用于辅食营养素撒剂和辅食营养素补充片。 <sup>b</sup> 烟酸不包括前体形式。				

### 3.6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/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 0.5$	GB 5009.12
总砷 /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 0.5$	GB/T 5009.11
硝酸盐(以 $\text{NaNO}_3$ 计) <sup>a</sup> /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 100$	GB 5009.33
亚硝酸盐(以 $\text{NaNO}_2$ 计) <sup>b</sup> / ( $\text{mg}/\text{kg}$ )	$\leq 2$	GB 5009.33
<sup>a</sup>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。 <sup>b</sup> 仅适用于乳基产品。		

### 3.7 真菌毒素限量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$\text{M}_1$ <sup>a</sup> 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$\leq 0.5$	GB 5009.24
黄曲霉毒素 $\text{B}_1$ <sup>b</sup> ( $\mu\text{g}/\text{kg}$ )	$\leq 0.5$	
<sup>a</sup> 黄曲霉毒素 $\text{M}_1$ 仅适用于含乳类的产品。 <sup>b</sup> 黄曲霉毒素 $\text{B}_1$ 仅适用于含谷类、坚果和豆类的产品。		

### 3.8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微生物限量

项 目	采样方案 <sup>a</sup> 及限量(若非指定,均以 CFU/g 表示)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	5	2	1000	1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	5	2	10	10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	5	0	0/25g	—	GB 4789.4
<sup>a</sup>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### 3.9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

#### 3.9.1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.2 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 的规定。其中，乙二胺四乙酸铁钠的每日份添加量以铁计不应超过 2.8 mg。

3.9.3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质量规格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### 3.10 脲酶活性

含有大豆成分的产品中脲酶活性指标应符合表 6 的规定。

表 6 脲酶活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脲酶活性定性	阴 性	GB 5413.31

## 4 标识

4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，并标注“辅食营养补充品”和/或相应类别“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”、“辅食营养素补充片”、“辅食营养素撒剂”。

4.2 标签上应按月龄标明适宜人群，并标注“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，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”。供 6 月~36 月龄婴幼儿食用的产品，还应标明“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”。